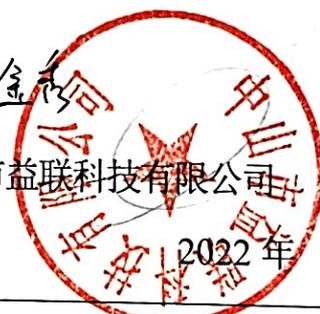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056

项目名称	中山市益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头盔 500 万件二期项目（厂房 A）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8 号之二。项目中心点经度为 113.44986325，纬度为 22.70795615。
水土保持方案	公示网站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03287 起止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
公开情况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在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公众未提出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山市益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1AM183Q 地址：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8 号之二 电子邮箱：ssmtm@qq.com 法定代表人：欧阳金秀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陈汉均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中山市益联科技有限公司 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</p>

备注：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